

债  
券  
代  
码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1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8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8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新津区中国天府农业博览园 G1 馆·立夏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提案编<br>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br>目可以投票           |
| 2.00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br>象的子议案数：<br>(3) |
| 8.01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2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3     |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将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皓、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mailto: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 8.01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8.02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3 |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